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765号）和《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和信综字（2022）第00022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765号）中所述，存在着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收入确认事项、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事项共4项保留事项，事项内容详见审计报告。

### 二、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和信综字（2022）第000222号专项说明中所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保留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览海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如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和信综字（2022）第000222号专项说明中所述：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览海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览海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金额。”

### 四、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发现并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积极与览海控股沟通，督促览海控股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并支付应计的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2021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除公司对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的7,000万股东借款以及公司支付给上海海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2,500万工程款，其余占用资金已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2021年内归还，部分已归还的资金已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对于前述剩余尚未归还的本金，以及已归还本金但尚未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览海控股及关联方正积极筹集资金，进行现金归还，目前已制定了还款方案。览海控股将在一个月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应计的资金利息。公司将及时披露整改进展情况。

### （二）关于收入的确认

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 （1）根据公司门诊HIS系统，提供医疗收入完整流程；
- （2）根据医疗服务收入收费单据和POS刷卡记录，提供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 （3）根据客户的门诊部病例，提供所有体检客户的体检报告电子文档；
- （4）提供客户名单及问题，以便电话回访
- （5）完善监控资料，提供门诊指定点位月度时段监控视频文件核实人数；
- （6）明确关联方医疗服务收入中套餐的明细组成，价格的对比，验证价格的公允性；
- （7）提供关联交易收入金额5万元以上客户两年的员工名册及社保缴费单据、关联方支付本公司的付款水单以及大额购买服务的依据。

### （三）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已多次敦促禾风医院、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览海控股，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禾风医院归还公司的上述债权。截至目前，公司与禾风医院以及相关各方就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仍在磋商中，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敦促禾风医院还款，要求览海控股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出售禾风医院股权及债权以及要求禾风医院出售资产归还公司债权，推动禾风医院各方股东通过同比例债转股方式解决历史债权问题等方式解决上述债权问题。公司将尽快形成上述到期债权的解决方案，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持有的联营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将持续与相关部门对接，待了解到股权冻结的原因后有针对性的形成解决方案，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